

广州毅昌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向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发表如下意见：

1、此次关联交易是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2、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李南京、丁金铎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向关联方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的借款额度，一定程度上能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麦堪成

白华

张孝诚

年 月 日